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设项目名称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		
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位名称（盖章）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DL5AF78		
定代表人（签章）	吴坚韧		
要负责人（签字）	金廷秀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廷秀		
二、编制单位情况			
位名称（盖章）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06415927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远慧	20201103533000000004	BH026194	吴远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安	全文编制	BH038844	林安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1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管控单元图.....	51
附图 2 衢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52
附图 3 衢州市水环境图.....	53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	54
附图 5 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56
附图 7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四周环境图.....	57
附图 8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8
附件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59
附件 2 房权证.....	61
附件 3 营业执照.....	65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66
附件 5 噪声检验检测报告.....	70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74
附件 7 环评确认书.....	75
附件 8 审批的函.....	76
附件 9 行政许可公示.....	77
附件 10 原企业营业执照.....	78
附件 11 法院决定书.....	79
附件 12 法院民事裁定书.....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			
项目代码	2110-330800-04-01-6540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廷秀	联系方式	13616897071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5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28.983 秒, 28 度 58 分 7.0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四十九、卫生 84”中“医院 841”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小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06~2020年）》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审批文号：浙政函[2014]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06~2020年）</p> <p>1、规划期限 近期：2006年~2010年，中远期：2011年~2020年，远景：未来发展30~50年。</p> <p>2、规划范围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统一规范管理职能的地域范围，面积640公里。其范围为：现衢州城区（包括樟潭镇）、柯城、花园、万田、浮石、云溪、姜家山、汪村、廿里镇、石室、下张、黄家、长柱、坑口、横路行政区范围以及石梁镇、高家镇、湖南镇、航埠镇的部分行政村。</p> <p>3、城市性质 衢州市作出了打造“三中心一枢纽”的重大决策，即将衢州建成浙闽赣皖四省边际物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交通枢纽。</p> <p>4、城市功能结构 结合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和城市形态，形成以衢江和乌溪江为景观和生态轴线的四片城市用地，三个公共活动中心，两个物流中心，一个干路系统，五条楔形绿带的城市结构。</p> <p>5、上位规划解读 片区定位：西区组团作为城市紧凑增长区，打造配套相对完善的综合城市新区。</p>			

	<p>产业职能：西区组团以商务、新兴产业就业区为主，与西区的生活型城区共同打造产城融合片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本项目以眼科医疗服务为主，包括眼病防治及视光诊疗。故有利于打造配套相对完善的综合城市新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衢州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p> <p>对照《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区域位于Z1-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80220002，属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对照该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准入清单要求，对照情况详见表1-2，本项目可满足其要求。</p>			
	<p>表 1-2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衢州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2 个，面积 0063.28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96%，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生态公益林等。其中市区 10 个，面积共 513.97 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56 号，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也不涉及风景资源外围保护区、森林公园缓冲区域、饮用水水源外围缓冲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小区、生态保障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湿地保护区、环境绿带生态保障区、洪水调蓄保障区、江河滨岸带生态保障区等区域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07 号）、《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19 号）、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和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要求，全市主要目标为：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p>		
		<p>2020年，衢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60亿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在15.50亿立方米，地下水控制在0.10亿立方米），生活和工业用水量控制在8.10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83.78立方米/万元（比2015年下降2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3.51立方米/万元（比2015年下降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5。</p>		
		<p>2020年衢州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03.7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78.51万亩，标准农田不少于7.77万公顷（116.62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46万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41万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在56.1平方米/万元之内。</p>		
	<p>环境质量底线</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规划到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保持在35ug/m³以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平均浓度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8%以上，6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到2025年，空气质量在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医院现状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p>
		<p>到2020年，衢州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浙江“水十条”中确定的全市9个地表水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10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到2025</p>		

		<p>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生态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p>本项目为专科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二类及三类工业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院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废水经过院区内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院区噪声防治方面主要做到①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③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④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⑤禁止大声喧哗；⑥使用</p>	符合

			<p>隔音材质的玻璃与墙面材质</p> <p>3、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水池加盖收集，消毒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配套污水处理装置恶臭气体经除臭消毒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p> <p>4、本项目无食堂，且不涉及施工期。</p>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恶臭及油烟污染，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恶臭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二、“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衢州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衢州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三废均可以达标，经过分析可以做到环境可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具体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符合

		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周围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要求限值。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无需总量削减替代。

(4)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拟建地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56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房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该项目拟建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

项目属于 Q8415 专科医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未列入《钱塘江流域发展导向目录》（浙发改产业〔2006〕701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由来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吴坚韧,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是一家专业的眼科医院。

拟建医院的地点周边尚无较大型眼科医院,因此对这一区域内的医疗服务和周边地区居民来说,有着较广泛的医疗服务群体。根据该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在此建院可极大的方便当地居民就医,同时有利于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有利于形成多种所有制医疗机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也符合该地区卫生规划整体功能要求。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56 号综合楼作为医疗服务场所,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0m²(合 1.2 亩),租赁建筑面积 4985m² 设病床位 20 张,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行政管理部等科室,日均门诊量 100 人·次/天,医院全年运营。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1),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医院 841”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该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56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府东街;南侧为西安路;西侧紧邻为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侧为城北伊甸苑(三区)。项目周围环境及噪声监测点见图 2-1,场界各拐点经纬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场界经纬度坐标汇总表

序号	经度	纬度
A	118°52'30.200"	28°58'7.036"
B	118°52'29.997"	28°58'6.597"
C	118°52'29.775"	28°58'6.293"

D	118°52'29.128"	28°58'6.099"
E	118°52'27.602"	28°58'6.682"
F	118°52'28.240"	28°58'7.577"

备注：经纬度来自自行测试，可能略有偏差，项目拟选场址各拐点精确的经纬度以测绘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图 2-1 周围环境示意图（红框内为本项目）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56 号。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普通床位 20 张，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0m²(约合 1.2 亩)，总建筑面积 4985 平方米，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行政管理部等科室。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预计住院量为 20 床/d（饱和状态）。

本环评对放射性设备不做分析，要求医院目前已引进或今后将引进放射诊疗设备及机房时，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单独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医技综合楼 (建筑高度 36.6m)	1F	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药房、验光配镜中心、A/B 超等
		2F	输液室、各个专科病房等
		3F	手术室、住院病房、护士站等
		4-5F	住院病房、护士站等
		6F	住院病房、办公区、多功能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配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会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进行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管道引至屋顶并通过紫外线杀菌后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	<p>本项目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和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内西侧约5m²。</p> <p>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生活废物垃圾，应分类收集并简单消毒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p>对于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采用消毒、压滤机压滤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为防止医疗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医疗固废应由专车密闭运输。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平均单重	重量
1	手术刀片	25 片	14g	0.35kg
2	手术剪、钳	15 把	36g	0.54kg
3	橡胶手套	2500 副	12g	30kg
4	一次性输液器	10000 副	20g	200kg
5	一次性针筒	11000 副	8g	88kg
6	输血器	300 副	26g	7.8kg
7	纱布、纸垫类	60kg	/	60kg
8	消毒液	100kg	/	100kg
9	乙醇	80L	800g	64kg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眼压计	1
2	视野计	1
3	眼光组合台	1
4	视力表	1
5	检眼镜	1

6	裂隙灯	1
7	验光仪	1
8	眼科 B 型超声诊断仪	1
9	紫外线灯	1
10	高压灭菌设备	1
11	YAG 激光治疗仪	1
12	泪道激光治疗机	1
13	手术显微镜	1
14	超声乳化仪	1
15	电动手术床	1
16	电动手术椅	1
17	心电监护仪	1
18	心电图仪	1
19	全自动生化仪	1
20	镜片箱	1
21	同视机	1
22	角膜内皮细胞计	1
23	病床	20

4、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局

项目病房楼呈“L”形，东侧与府东街相邻，南侧与西安路相邻；病房楼北侧为后院，后院地下建有一座 200m³ 消防水池；隔后院为一层平房，主要作为医院库房、消毒间、更衣间、收物间等；平房东侧 15m 处为医疗废物暂贮站和污水处理站。

(2) 内部交通组织

项目内部交通组织安排如下：

一层南侧、西侧设有出入口；主出入口设置在南侧，西侧亦有出入口设置，便于疏散人流及日常办公。

医院内部出入主要通过设置在中部及北侧的楼梯。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北侧，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可经位于医院一层经过后院由西侧出入口运出。如此，项目布置均较为合理。

5、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施后职工 15 人，单班制，每班 8h，一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不

设食堂，不设宿舍。

6、公用工程

(1) 水源

由原有给水管网上分别引入两路 DN200 给水管，室外消防管网、生活给水管、绿化给水管分设，其中室外消防给水管在场地内形成环网。市政给水管网供至本地块的给水压力 0.25Mpa。

(2) 排水

院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医疗废水会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电气

本工程供电有当地电力局供电。

为满足医疗设备、救治工作、生活保障等用电，需建立专门的配电房和安装专用的双路开关，同时配备避雷装置。

(4) 暖通

本项目设置单体式空调，未设置中央空调。

1) 对防烟楼梯间及消防前室采用正压送风系统，正压送风机设于屋顶。楼梯间正压送风口隔二层设置，采用多叶送风口（常开）；前室正压送风口每层均设，采用多叶送风口（常闭），火灾时开启着火层及相邻二层。

2) 对不符合自然排烟要求的走廊，采用机械排烟的方式，火灾时，通过设在走廊中的板式排烟口经竖井通过排烟风机排至室外。

3) 对中庭进行机械排烟，排烟量为 6 次/时计。

4) 风管及法兰垫料、保温和消声材料采用非燃烧材料。

5) 排烟风机采用排烟轴流风机，在排烟风机入口及穿越防火分区处设有烟气温度超过 280℃能自动关闭的排烟防火阀。空调系统的风管在穿越防火墙、机房处设 70℃的防火调节阀，防火阀设独立支吊架和防止风管变形的措施。

6) 病房卫生间设排风系统，排风量等于空调新风量；隔离间及其缓冲间设排风系统，维持室内负压；检验科检查室、检验室设排风系统，排风量等于空

调新风量；公共卫生间、更衣间、污物间设排风系统，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排风经过滤系统后排放。卫生间和污物间通风换气次数按 10 次/小时计算，更衣间通风换气次数按 8 次/小时计算。

医院内各病房、卫生间等容易滋生细菌的区域通风体系良好，室内细菌源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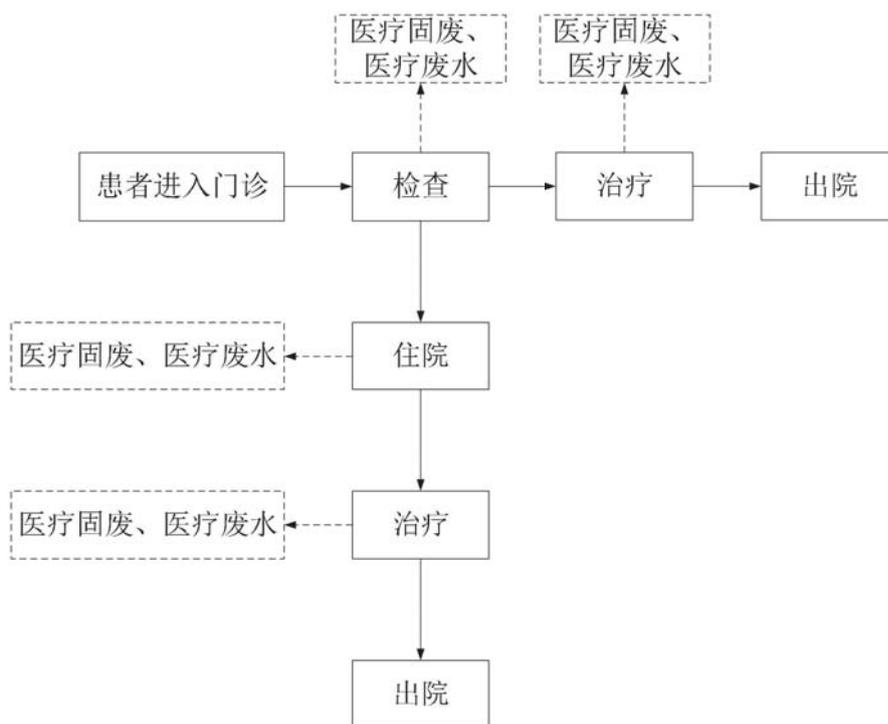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简述：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以及医疗废水。项目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恶臭、医院消毒水消毒异味、检验科废气、固废暂存废气等；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液、污水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变配电、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经过同类型项目类比，噪声源强为 70~88dB（A）。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具体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及具体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检验科	检验科废气	有机物
		院内消毒	医院消毒水消毒 异味	氯气
		危废暂存点	暂存废气	恶臭
	废水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日常生活、医疗 过程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噪声	医院设备运行、人员活动、 区内交通	设备噪声、社会噪声、交通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废物
		医疗废物	医用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 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 废物、药物性废物、废药 /品等
		污泥	废水处理	无机颗粒、菌胶团、水
		特殊医疗废液	医用、检验	有机溶剂、酸性废水等

企业租用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156 号的空闲建筑，该建筑原为衢州宜视眼科医院，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参考《衢州宜视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见表 2-6：

表 2-6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42kg/a	0.042kg/a
			NH ₃	23.65kg/a	23.65kg/a
	食堂	油烟废气	0.11t/a	0.02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18.1m ³ /a	10818.1m ³ /a
			COD _{Cr}	350mg/L, 3.79t/a	50mg/L, 0.54t/a
			BOD ₅	150mg/L, 1.62t/a	10mg/L, 0.11t/a
			SS	179mg/L, 1.84t/a	10mg/L, 0.11t/a
			氨氮	35mg/L, 0.38t/a	5mg/L, 0.05t/a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8.48t/a	0	
	食堂	餐厨废弃物	36.5t/a	0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1.95t/a	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t/a	0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高速离心机、压缩机和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dB~85dB。				

经现场踏勘，原有医院于 2020 年 5 月已停止运营，场地内不存在未处置的废水和固废，故场地内不存在与原项目有关的污染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监测数据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衢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2020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以优、良为主，其中优为161天、良为192天，轻度污染为13天，全部为臭氧污染物超标，无严重污染。

2020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和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_{2.5}、PM₁₀和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 (%)	达标情况
SO ₂	2020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2020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80	70.0	达标
PM ₁₀	2020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9	150	52.67	达标
PM _{2.5}	2020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注：上表中现状浓度为衢州市环保大楼、实验学校和衢州学院3个监测点位的浓度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的日均值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百分位8小时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综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白沙溪，最终汇入乌溪江。为了解白沙溪、乌溪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衢州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5月26日至5月28对项目纳污水体白沙溪和乌溪江水质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白沙溪和乌溪江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2020.5.26	1#排污口上游500m处	pH	7.92	6~9	0.46	达标
		水温(°C)	18.9	/	/	/
		COD _{Mn}	4.4	10	0.44	达标
		BOD ₅	2.5	6	0.42	达标
		氨氮	0.133	1.5	0.09	达标
		溶解氧	4.06	3	1.35	达标
		总磷	0.08	0.3	0.27	达标
		SS	20	/	/	/
		LAS	<0.05	0.3	<0.17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200	20000	0.01	达标
		石油类	0.04	0.5	0.08	达标
	挥发酚	0.0011	0.01	0.11	达标	
	2#白沙溪汇入乌溪江处	pH	7.88	6~9	0.44	达标
		水温(°C)	18.6	/	/	/
		COD _{Mn}	3.1	6	0.52	达标
		BOD ₅	2.1	4	0.53	达标
		氨氮	0.563	1.0	0.56	达标
		溶解氧	5.09	5	1.02	达标
		总磷	0.12	0.2	0.60	达标
		SS	22	/	/	/
		LAS	<0.05	0.2	<0.25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600	10000	0.06	达标
石油类		0.03	0.05	0.60	达标	
挥发酚	0.0012	0.005	0.24	达标		
2020.5.27	1#排污口上游500m处	PH	7.86	6~9	0.43	达标
		水温(°C)	18.5	/	/	/
		COD _{Mn}	4.3	10	0.43	达标
		BOD ₅	2.8	6	0.47	达标
		氨氮	0.139	1.5	0.09	达标
		溶解氧	4.28	3	1.43	达标
		总磷	0.09	0.3	0.30	达标
		SS	32	/	/	/
		LAS	<0.05	0.3	<0.17	达标

2020. 5.28	2#白沙溪 汇入 乌溪 江处	粪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20000	/	/
		石油类	0.03	0.5	0.06	达标
		挥发酚	0.0015	0.01	0.15	达标
		pH	7.68	6~9	0.34	达标
		水温 (°C)	18.7	/	/	/
		COD _{Mn}	3.2	6	0.53	达标
		BOD ₅	3.0	4	0.75	达标
		氨氮	0.551	1.0	0.55	达标
		溶解氧	5.12	5	1.02	达标
		总磷	0.12	0.2	0.60	达标
		SS	39	/	/	/
		LAS	<0.05	0.2	<0.2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400	10000	0.04	达标
	石油类	0.03	0.05	0.60	达标	
	挥发酚	0.0013	0.005	0.26	达标	
	1#排 污口 上游 500 m处	pH	7.72	6~9	0.36	达标
		水温 (°C)	18.3	/	/	/
		COD _{Mn}	4.5	10	0.45	达标
		BOD ₅	2.6	6	0.43	达标
		氨氮	0.151	1.5	0.10	达标
		溶解氧	4.48	3	1.49	达标
		总磷	0.08	0.3	0.27	达标
		SS	26	/	/	/
		LAS	<0.05	0.3	<0.16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400	20000	0.02	达标
		石油类	0.04	0.5	0.08	达标
		挥发酚	0.0012	0.01	0.12	达标
		2#白 沙溪 汇入 乌溪 江处	pH	7.63	6~9	0.31
	水温 (°C)		18.6	/	/	/
	COD _{Mn}		3.1	6	0.52	达标
BOD ₅	2.6		4	0.65	达标	
氨氮	0.533		1.0	0.53	达标	
溶解氧	5.11		5	1.02	达标	
总磷	0.11		0.2	0.55	达标	
SS	33		/	/	/	
LAS	<0.05		0.2	<0.2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	10000	0.05	达标		

	石油类	0.03	0.05	0.60	达标
	挥发酚	0.0016	0.005	0.32	达标

根据上表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目前纳污水体水质监测项目均能达标，纳污水体水质总体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区域的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本次环评共布设了 5 个监测点（东南西北场界和敏感点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3。噪声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检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频次：各检测点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检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场界东 1#	67.6	70	54.2	55	达标
场界南 2#	68.6	70	53.2	55	达标
场界西 3#	58.9	60	48.4	50	达标
场界北 4#	56.3	60	48.8	50	达标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56.6	60	48.9	5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西侧、北侧场界及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点昼、夜声环境噪声值能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南侧场界能满足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3.4 土壤环境、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及评价。

3.5 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生态敏感区、永久性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7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具体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衢州明州医院	118° 52' 54.64"	28° 58' 8.32"	/	人员健康	GB3095-2012 二级	NE	~400
2	迎和小区	118° 52' 51.74"	28° 57' 42.94"	/			SE	~300
3	蓝天嘉苑	118° 52' 42.94"	28° 57' 49.23"	/			S	~130
4	孔府小区	118° 52' 42.32"	28° 57' 43.55"	/			S	~400
5	衢州市实验学校	118° 52' 34.52"	28° 57' 50.11"	在校师生7400多名			SW	~330
6	金叶新村	118° 52' 31.97"	28° 57' 55.51"	/			SW	~250
7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8° 52' 44.02"	28° 57' 56.19"	/			W	紧邻
8	阳光紫郡	118° 52' 38.11"	28° 58' 5.58"	/			NW	~300
9	柯城区实验小学	118° 52' 42.51"	28° 58' 4.71"	在校师生1800多名			NW	~225
10	城北伊甸苑	118° 52' 45.49"	28° 57' 58.72"	/			N	~40

环境保护目标

11	书院中学	118° 52' 46.30"	28° 58' 1.77"	在校师生1500多名		N	~150
12	祥和人家小区	118° 52' 49.50"	28° 58' 4.57"	/		N	~130

(2)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的距离(m)	服务功能	规模	环境功能
东、南厂界及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区标准
西、北厂界及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E	紧邻	居住	/	
城北伊甸苑	S	~40	居住	/	

(3) 地下水主要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生态敏感区、永久性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目标。

3.8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指标见表 3-6~3-7。

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	----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25	0.9
2	氨	25	14
3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3.12 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8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
1	pH	/	6~9
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3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mg/L	100
5	悬浮物（SS）	mg/L	60
6	氨氮	mg/L	35*
7	动植物油	mg/L	20

*注：氨氮纳管执行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规定的 35mg/L。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基本控制目标	单位	出水浓度限制	标准
1	COD _{Cr}	mg/L	40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
2	氨氮	mg/L	2（4）*	
3	BOD ₅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4	SS	mg/L	10	
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6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13 噪声

本项目西、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东场界靠近西安路（城市主干道）、南场界靠近府东街

(城市主干道)，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3.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规定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自2013年起国家对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20〕84号)和当地环境状况，水污染总量替代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重金属总量替代指标按照国家和省相应文件执行。

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总量控制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114t/a，NH₃-N 0.006t/a。本项目为医

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排放总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总量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有建筑，不进行土建施工，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医疗器械安装等。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4>4.5 运营期废气</h4> <h5>1、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h5> <h5>(1) 污水处理站废气</h5> <p>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为 50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采用“一级强化+消毒”，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和污水中微生物的扩散。处理措施为：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进行加盖密封，通过管道引至屋顶并通过紫外线杀菌后排放，风机风量 1000m³/h，排口方向应朝南设置，减少对北侧敏感点的影响。</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避免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是氨、硫化氢等，根据类比调查，医院污水处理站 H₂S、NH₃ 最大排放量一般不会超过 4.8×10⁻⁶kg/h、2.7×10⁻³kg/h，则 H₂S、NH₃ 日排放量为 0.000115kg、0.0648kg。年排放量分别为 0.042kg、23.65kg。污水处理站的 H₂S、NH₃ 的排放浓度为 0.00003mg/m³、0.001mg/m³，其臭气浓度低于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25m 排气筒 H₂S、氨、臭气浓度排放量的要求。</p> <p>因此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处理系统周边污染物 H₂S、NH₃、臭气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就诊病人及附近居民的人体健康产生影响。</p> <h5>(2) 医院消毒水消毒异味</h5> <p>本项目医院内部等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O），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正常情况下，医院主要在早晚各进行一次消毒，本项目为专项眼科医院，预计年用 100kg 左右，按 1:1000 比例进行稀释，会产生少量有氯气的气味，项目医院消毒水消毒异味主要集中在早晚，属于间断性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正常情况下，只要加强医院内部排气通风，可防止消毒水消毒异味在医院内部积累，</p>

消毒水消毒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几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显著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深入评价。

(3) 检验科废气

本项目属于专项眼科医院，项目检验科主要对血液、尿液、粪便等进行检测，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及试管，不会自配检测试剂，未使用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项目检验科使用的有机溶剂主要为乙醇，不使用其他如乙腈、甲醇、乙酸乙酯、正己烷、丙三醇、冰乙酸、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根据建设单位预估，预计年使用乙醇量约为 80L，年使用量很小，由此可知，乙醇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很小，且项目检验为间断性排放，通过加强检验科排气通风后，直接无组织形式排放，几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显著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深入评价。

(4) 固废暂存废气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专用密闭的垃圾桶收集，每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几乎不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设置 1 间专用的医疗废物间，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医疗垃圾和危废等，暂存前采取过消毒和密封处理，对危废暂存间设置排气通风设施，且做到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移、处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量很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3.6.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2.1 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本项目为专项眼科医院，项目医疗废水量较小，项目采用埋地式的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顶部加盖密闭，通过管道引至屋顶并通过紫外线杀菌后排放，采取以上臭气污染防治措施，臭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气口编号	名称	排气井高度 (m)	排气井面积 (m ²)	流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C)	类型
DA001	污水站恶臭排口	25	1.5	1000	25	一般排放口

(2)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详见表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25m排气筒H ₂ S、氨排放量的要求

4.6 运营期废水

1、医院废水来源及性质

从医院各部门的功能、设施和人员组成等情况可以看出医院废水比一般生活污水的排放要复杂得多。不同部门科室排除的污水成分和水量也各有不同。排放污水的主要部门和设施有:诊疗室、检验室、病房等排水;医院行政管理和医务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

通过本医院污水的调查,废水水质特征是:a、含有大量的病原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b、含有消毒剂、药剂、试剂等多种化学物质。污染因子主要表现在COD_{Cr}、BOD₅、SS、氨氮、挥发酚、LAS、油脂、微生物等。

(1) 病原性微生物及控制指标

A、粪大肠菌群数

粪大肠菌群数通常作为衡量水质是否受到生活粪便污染的生物学指标。粪大肠菌群指标的含义是指那些能在44.5°C、24hr内发酵乳糖产酸产气的、需氧及兼性厌氧的、革兰氏阴性的无芽孢杆菌,其反映的是存在于温血动物肠道内的大肠菌群细菌。

B、传染性细菌和病毒

污水和生活污水中经水传播的疾病主要是肠道传染病,如伤寒、痢疾、霍乱以

及马鼻病、钩端螺旋体、肠炎等；由病毒传播的病症有肝炎、小儿麻痹等疾病。主要的传染性细菌和病毒有伤杆菌、霍乱弧菌、结核分枝杆菌、肠道病毒和蠕虫卵等。

(2) 有毒有害物质

医院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些特殊废水，虽数量很少，但含有毒或有害物质，详述如下。

A、酸性废水

医院大多数检验项目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经常使用大量的硝酸、盐酸、过氯酸、三氯乙酸等，这些物质不仅对排水管道有腐蚀作用，而且与金属反应产生氢气，高浓度酸液与水接触能发生放热反应，与氧化性盐接触可发生爆炸，并会引起或促成其它化学物质的变化。项目医学检验采用商品检验试剂盒，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涉及含此类污水流向市政污水管道。

B、含氰废水

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中常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有些产生含氰废水。氰化物有剧毒，人的口服致死剂量HCN为50mg、NaCN 100mg、KCN120mg。

经医方核实，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中不使用含氰化合物，故没有含氰废水产生。

C、含汞废水

金属汞主要来自计测仪器仪表中使用的汞，如血压计、温度计、血液气体测定装置、自动血球计算器等，当盛有汞的玻璃管、温度计被打破或操作不当时都会造成汞的流失。这些都是含汞废水的来源。

汞对环境危害极大，汞进入水体以后可以转化为极毒的有机汞（烷基汞），并且通过食物链富集浓缩，人吃了受汞污染的水产品，甲基汞可以在脑中积累，引起水俣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汞对水生物也有严重的危害作用。

经院方核实，医院不设口腔科，没有含汞废水产生。

D、含铬废水

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是医院在病理、血液检查和化验等工作中使用的化学品。这些废液应单独收集，尽量减少排放量。铬化合物中有三价铬和六价铬两种存在形式。六价铬的毒性大于三价铬，铬化合物对人畜机体的全身致毒作用，还具有致癌和致突变作用。六价铬能使人诱发肺癌、鼻中隔溃疡与穿孔、咽炎、支气管炎、粘膜损伤、皮炎、湿疹和皮肤溃疡等，是重点控制的水污染物之一。经院方核实，医院检验科已不使用含铬化学品，故没有含铬废水的产生。

E、放射性废水

在放射诊断、治疗中可能排放少量放射性废水。医院不设同位素治疗室，医院在进行放射诊断时只给伤员做 X 光诊断，故放射诊断时无放射性废水。

F、其它

医院还使用大量的有机溶剂、杀虫剂及其他药物，如乙醚、醛类、乙醇、有机酸类、酮类等，这些物质对水中COD_{Cr}浓度有较大的贡献。若集中排放对环境有较大危害，例某医院在打扫卫生时将消毒剂倒入下水道，致使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的生物膜全部杀死，使污水无法正常处理。

综上所述，本医院所产生的特殊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和废有机溶剂，无含氰、含汞、含铬废水、放射性废水。特殊废水单独收集后做危废处理。

2、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和实验室、化验室、检验科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用水明细表如下。

表 4-3 本项目各用水项目用水量汇总表

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计算天数	排放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门诊用水	10L/人·d	100 人	1	365	365	85%	0.85	310.25
医院职工用水	80L/人·班	15 人	1.2	438	365	85%	1.02	372.3
住院病人用水	200L/床·d	20 床	4	1460	365	85%	3.4	1241
陪护人员用水	120L/人·d	20 人	2.4	876	365	85%	2.04	744.6
小计	/	/	8.6	3139	365	/	7.31	2668.15
不可预见水	10%	/	0.86	313.9	365	60%	0.516	188.34
合计	/	/	9.46	3452.9	365	/	7.826	2856.49

由上表可知，项目用水量为 3452.9t/a(9.46t/d)，年排放量为 2856.49t/a(7.826/d)。

本项目医疗废水会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可参考表

4-4 中的经验数据。

表 4-4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水质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 ⁸

通过类比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提供的医疗污水水质参考数据,从保守角度出发确定本项目医疗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 120mg/L、NH₃-N 50mg/L、粪大肠菌群数 3×10⁸个/L。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
产生浓度 (mg/L)	/	300	150	120	50	3×10 ⁸ MPN/L
产生量(t/a)	2856.49	0.857	0.428	0.343	0.143	8.572×10 ¹⁴ MPN/a
纳管浓度 (mg/L)	/	250	100	60	35	5000MPN/L
纳管量(t/a)	2856.49	0.714	0.286	0.171	0.099	1.428×10 ¹⁰ MPN/a
排放浓度 (mg/L)	/	40	10	10	2	1000MPN/L
排放量(t/a)	2856.49	0.114	0.029	0.029	0.006	2.856×10 ⁹ MPN/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6、4-7。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TW001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一级强化+消毒	/	/	是	DW001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 (万 t/a)			
1	DW001	118° 52' 28.790 "	28° 58' 6.225"	0.28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氨氮执行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规定的35mg/L。	6-9
		SS		60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NH ₃ -N		35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312	0.114
		SS	10	0.000079	0.029
		BOD ₅	10	0.000079	0.029
		NH ₃ -N	2	0.000016	0.006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7.825×10 ⁶ MPN/d	2.856×10 ⁹ MPN/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14	
		SS		0.029	
		BOD ₅		0.029	
		NH ₃ -N		0.006	
		粪大肠菌群数		2.856×10 ⁹ MPN/a	

3、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7.826t/d，不超过其日处理能力（50t/d）。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并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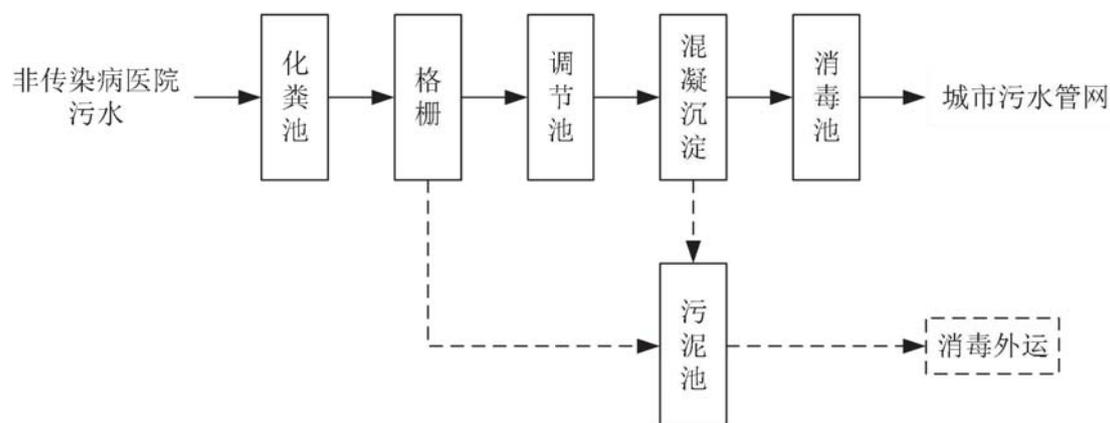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对于综合医院（不带传染病房）污水处理可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的工艺。通过混凝沉淀（过滤）去除携带病毒、病菌的颗粒物，提高消毒效果并降低消毒剂的用量，从而避免消毒剂用过大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医院污水经化粪池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池出水达标排放。

本医院污水宜采用封闭型紫外线消毒系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2b 非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院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院区内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 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项目医疗废水采取“一级强化处理+紫外线消毒”的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是 10 万 t/d，本项目排放污水 7.826t/d，仅占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 0.00783%，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项目排放废水经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0 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设计进水水质	180	370	220	35
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10	2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0.286万t/a，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很大的冲击，废水进入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之后再汇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经过院区内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详见表4-11。

表 4-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外排口	流量	在线监测	/
		氨氮*、BOD ₅	1次/季	/
		pH	1次/12小时	/

		粪大肠杆菌	1次/月	/
		化学需氧量*、SS	1次/周	/
*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4.7 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院内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水泵、变配电、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噪声和医院内的人群活动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4-12。

表 4-12 医院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 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位置
1	变配电间变压器	80	配电房
2	排烟/风机	83	/
3	污水处理站水泵	70	地下
4	人员活动噪声	75	院区

2、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加强日常管理，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 ③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
- ④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⑤禁止大声喧哗；
- ⑥使用隔音材质的玻璃与墙面材质。

3、达标分析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A）；D_c—指向性校正，dB（A）；
A—倍频带衰减，dB（A）；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 (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 (A)，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 (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A)。项目声屏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按厂房降 5dB (A)，围墙降 8dB (A) 计算。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各厂界的影响，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4-14。

表 4-13 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7.6	54.4	70	55	达标
2#	南厂界	68.6	53.4	70	55	达标

3#	西厂界	59.0	50.0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56.4	49.6	60	50	达标

表 4-14 项目正常运行时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6	49.0	60	50	达标
6#	城北伊甸苑	56.3	48.9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计算，在通过合理布局和采取隔声措施后，西、北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南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对医院四周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LAeq，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

4.8 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1、产污环节

(1)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办公室、公共区等处。本项目普通院区住院床位 20 张，住院病人（以 20 人计）、陪护人员（以 20 人计）均按每床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4.6t/a（40kg/d），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每人产生生活垃圾 0.8kg/人·d 计，则普通院区产生生活垃圾 4.38t/a（12kg/d）。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实施后，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98t/a，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门诊、手术室等产生的医疗垃圾；检验科产生的化学性废物、废液以及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医疗废物组成详见表 4-15，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详见表 4-16。

表 4-15 医疗废物组成分析

组成	纸类	塑料	组织	纤维类	金属	玻璃	其它
百分比	6.5	42.6	2.0	22.1	1.4	24.4	1.0

表 4-16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序号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②、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③、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④、废弃的血液、血清。
			⑤、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2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①、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②、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③、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3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①、医用针头、缝合针。
			②、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③、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4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③、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④、废弃的血液、血液制品等。
5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①、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②、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③、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本项目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属于 5、化学性废物中，①、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述医疗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类别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代码为 841-005-01；废药物、

药品，废物代码为 900-002-03。

本项目住院床位 20 张，按照国家环保局的统计方法：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6kg 计算，地级市、地区所在城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48kg 计算，一般城市、县级市按照每个床 36 位每天 0.4kg 计算，全国平均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51kg 计算。本评价取值为 0.53kg/d，则本项目预计产生医疗废物约 3.869t/a（10.6kg/d）。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 或 HW03。根据相关规定，医院将对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登记备案后，统一收集到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特殊医疗废液

本项目特殊医疗废液包括酸性废液、废有机溶剂等废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述特殊医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为 900-002-03，即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特殊医疗废液产生量约 0.100t/a，经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排入污水管网。

（4）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可知，医院污泥指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生化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渗出液、沥下液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污水处理时选用的处理工艺等均有关，根据类比同类医院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水量约 2856.49t/a，污泥量约 1.600t/a（含水率 80%），污泥干重 0.32t。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4.3.2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清掏前进行监测，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后，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医用	固/液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药/品等	3.86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无机颗粒、菌胶团、水	1.600	
3	特殊医疗废液	医用、检验	液	有机溶剂、酸性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化物、甲醛和二甲苯等	0.100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废物	18.98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弃物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污染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医用	固/液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药/品等	是	4.1 (c)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无机颗粒、菌胶团、水	是	4.3 (e)
3	特殊医疗废液	医用、检验	液	有机溶剂、酸性废水等	是	4.1 (c)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废物	是	4.1 (h)

注：判定依据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提供的内容填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用	是	HW01,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是	HW01,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是	HW01,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是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是	HW01, 841-005-01
		废药物、药品		是	HW03, 900-002-03
2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49, 772-006-49
3	特殊医疗废液		医用、检	是	HW03, 900-002-03

		验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要求，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说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HW03	841-01-01、841-02-01、841-03-01、841-04-01、841-05-01、900-02-03	3.869	医用	固/液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药/品等	化学成分、病菌等	每日	毒性	医疗废物用塑料盒包装，污泥、特殊废液采用内衬塑料袋的包装袋包装；贮存危废临时贮存间，并分类、分区堆放，做好防渗漏、防晒、防风措施；最终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HW01	841-01-01	1.600	废水处理	半固	无机颗粒、菌胶团、水	病菌	每年	轻微毒性	
3	特殊医疗废液	HW03	900-02-03	0.100	医用、检验	液	有机溶剂、酸性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化物、甲醛和二甲苯等	有机溶剂、重金属等	每日	毒性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于院区垃圾房暂存，由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安全处置。

(2)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中产生的污泥需要定期收集和处置，本项目中污泥为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进行监测。

(3)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 39 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识标准》、《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范执行。具体要求：

a. 医疗废物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造，做好“防雨、防晒、防渗漏”三防措施，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贴挂明显的标示标牌，注明不同危废的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b. 医疗废物经医院工作人员收集后，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贮存于要求颜色并有警示标识的防渗、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袋内，垃圾袋上系上中文标签（产生单位、日期、类别及特别说明等），再称重、记录后使用专用收集箱盛装。医疗垃圾应每天清运一次。

c. 加强管理和责任意识，在医疗废物收集、外送过程中，防止带菌固废等混入生活垃圾中或随意丢弃，使病菌进入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d. 要求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尽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4) 全过程管理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固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4.9 地下水、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58、医院”中的“报告表”，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表2的规定,确定项目地下水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为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10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院区项目东侧为府东街;南侧为西安路;西侧紧邻为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侧为城北伊甸苑(三区)。目前区域西、北场界和敏感点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南场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外环境对医院的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交管部门利用交通管理手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通过采取限鸣(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型等),降低交通噪声;建议路政部门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4.1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11.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照,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乙醇(酒精)、次氯酸钠、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和特殊医疗废液)。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混合物,成分复杂,其毒性难以定量,其临界量参照执行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根据导则附录B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对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类别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乙醇(酒精)	易燃液体	1.973kg	500t
次氯酸钠(折纯)	有毒液体	0.01t	5t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2.5t	50t

乙醇(酒精)液体密度为0.789g/cm³,本项目酒精最大贮存量为5瓶,每瓶规格500ml。

4.11.2 危险单元识别

对本项目主要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

等功能单元进行分析，产生事故风险的危险单元为储存区。

表 4-22 本项目生产单元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

功能单元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危险因子	对人群及环境危害
医疗耗材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液体泄漏	泄露、火灾	乙醇、危险废物、污水	人身伤害或生命危险

4.11.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医院乙醇（酒精）、次氯酸钠存放在医疗耗材库，周转使用；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及后果
1	乙醇（酒精）	泄漏及火灾伴生影响	风险物质泄漏量很小，遇明火发生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混入风险物质，经雨水管网外排，进入雨水接纳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地表水污染
2	次氯酸钠	泄漏	储存的腐蚀性液体不但对人有很强的化学性灼伤作用，而且对金属设备也有很强的腐蚀作用，容易引发二次事故。如设备因老化陈旧造成强度突然失效而破裂，发生严重泄漏污染环境和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储罐基础不均匀沉降，或因泄漏的酸对地面腐蚀严重，可能导致储罐倾覆，而造成大量酸液泄漏，并进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输送管道损坏突然泄漏，腐蚀介质喷出造成人员灼伤。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中废液的泄漏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间短，危险废物暂存量很少，废物暂存间及附近地区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若出现泄漏可及时收集，故医疗废物中废液泄漏后不会流出室外或下渗

4.11.4 环境风险分析

医院使用的乙醇（酒精）发生泄漏或火灾，可能会伴随着地表径流排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体。如果泄漏引起火灾，火灾事故次生、伴生灾害主要为产生的烟雾对周围人体和环境的影响。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可能含有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有机物。

本项目储存的腐蚀性液体次氯酸钠不但对人有很强的化学性灼伤作用，而且对金属设备也有很强的腐蚀作用，容易引发二次事故。如设备因老化陈旧造成强度突然失效而破裂，发生严重泄漏污染环境和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储罐基础不均匀沉降，或因泄漏的酸对地面腐蚀严重，可能导致储罐倾覆，而造成大量酸液泄漏，并进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输送管道损坏突然泄漏，腐蚀介质喷出造成人员灼伤。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业储存医疗废物桶收集，

废物桶一旦破裂，可能会导致其中的废液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附近地区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间短，危险废物暂存量很少，如果万一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故危险废物中废液泄漏后不会流出室外或下渗。

4.1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的风险类型为乙醇（酒精）泄漏事故及火灾伴生事故、污水处理站污水泄漏、危险废物中的废液泄漏事故，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措施、应急与减缓措施。

（1）乙醇（酒精）泄漏风险

本项目酒精储存在医疗耗材库，用于消毒，酒精存储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贮存时应保证阴凉、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有防火措施，且酒精遇明火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库房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且库房内无明火，无火源，风险性较小。

（2）次氯酸钠泄漏风险

本项目储存在医疗耗材库，用于院内消毒（84 消毒水），存储量较小，且稀释后使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医疗废液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4）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风险

污水发生事故排放一般是在紧急停电时，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而停止运转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但由于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相对处理厂处理量而言，所占比例

很小，几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污水直排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中应制定以下措施：

①不得将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

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后应对易出现的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污水处理设备要经常检修，尽可能排除一切隐患，使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③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抢修故障部位，并同时控制污水产生量，等污水处理设备恢复正常后再行处理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应配备充足的消毒剂，一旦污水处理站消毒装置发生故障，可通过向废水中投加消毒剂做到临时消毒，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管理，精心操作，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防止设备故障，最大限度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项目实施后院区废水产生总量约8t/d，建议企业建造2.4m³以上事故应急池。

4.11.6 环境风险小结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酒精泄漏或火灾伴生影响。危险废物中的废液泄漏、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排污。建议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更新，企业应急预案报备后，须在项目投运过程中不断地充实完善，细化内容，便于操作。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且本项目事故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根据分析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12 电磁辐射

医院放射性设备另行履行环保手续，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进行除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医院消毒水消毒异味	氯气	加强医院内部排气通风	影响较小
		检验科	有机废气	加强检验科排气通风	影响较小
		固废暂存废气	恶臭气体	暂存前采取过消毒和密封处理, 对危废暂存间设置排气通风设施	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经过院区内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水泵、变配电、污水处理站风机等	dB(A)	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 应对医疗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 将有传染危害的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收集, 并充分回收利用有价值的物质, 做到减量化、无害化。</p> <p>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生活废物垃圾, 应分类收集并简单消毒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p>对于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采用消毒、压滤机压滤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为防止医疗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医疗固废应由专车密闭运输。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 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p>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p>运营期，院区加强绿化，通过绿化设计，形成乔、灌、草有机结合的主体绿色景观。同时，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达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本项目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酒精泄漏或火灾伴生影响、次氯酸钠泄漏、危险废物中的废液泄漏、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排污。本项目应落实本报告相关要求，采取针对性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进行相应的应急措施。</p> <p>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且本项目事故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根据分析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Q8415 专科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属“四十九、卫生 84”中“107、医院 841”中“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小类。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目前项目还未运营，待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相关要求办理简化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4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九、卫生 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院 8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	/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	/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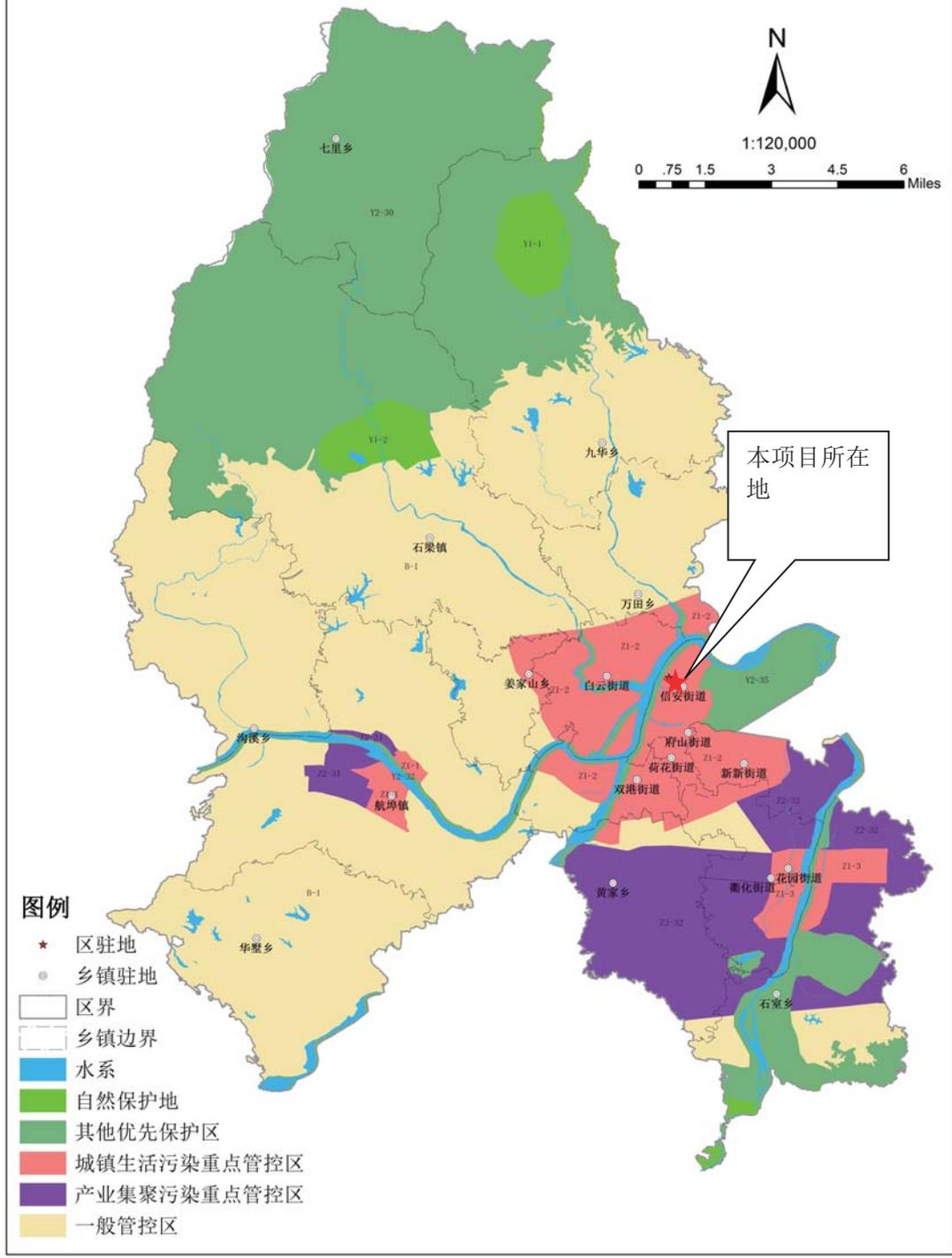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	-	-	0.286	-	0.286	+0.286
	COD (t/a)	-	-	-	0.114	-	0.114	+0.114
	NH ₃ -N (t/a)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980	-	18.980	+18.980
	医疗废物 (t/a)	-	-	-	3.869	-	3.869	+3.869
危险废物	污泥 (t/a)	-	-	-	1.600	-	1.600	+1.600
	特殊医疗废液 (t/a)	-	-	-	0.100	-	0.100	+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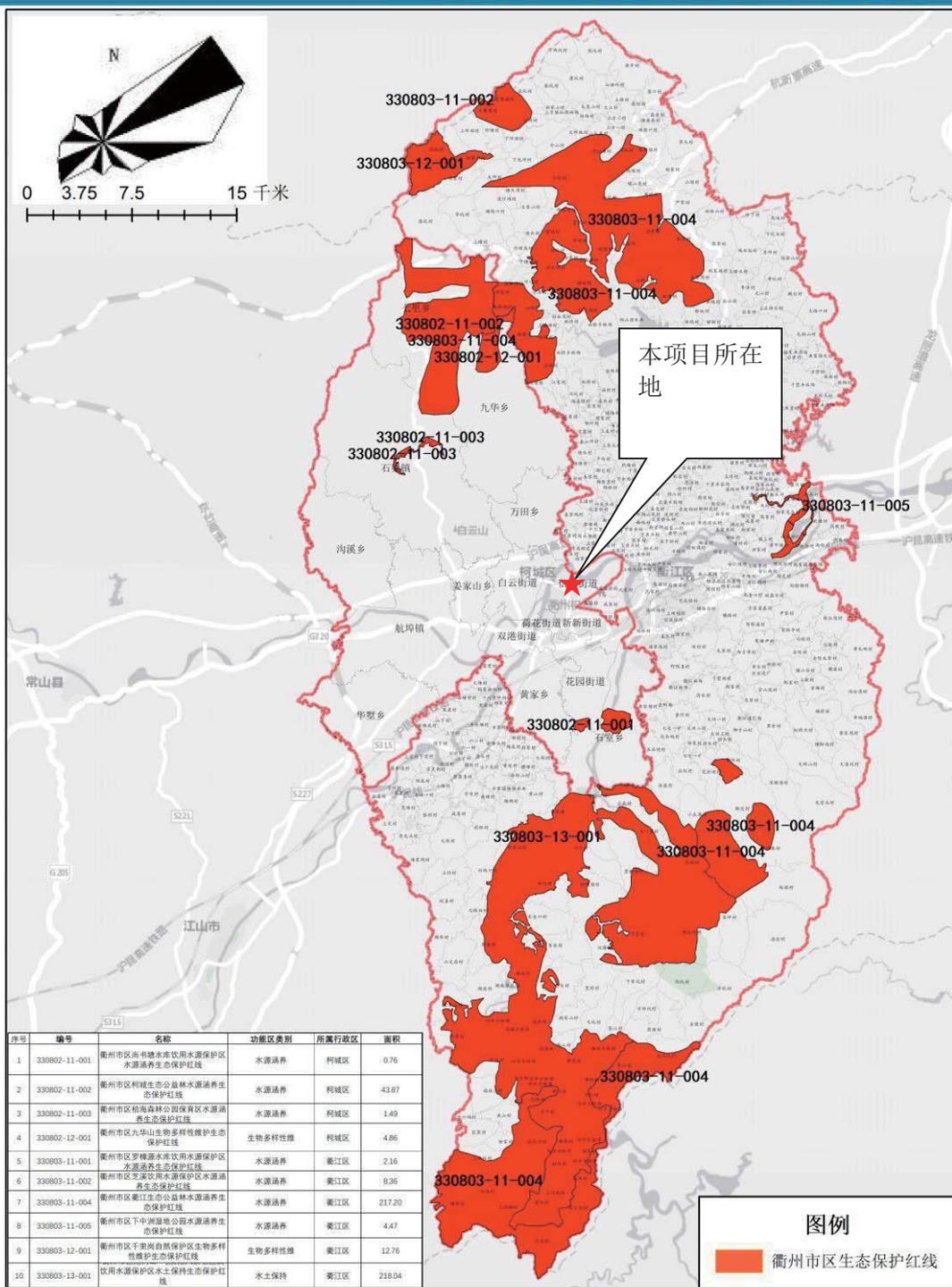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管控单元



附图 1 衢州市柯城区综合管控单元图

衢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2018年7月

附图 2 衢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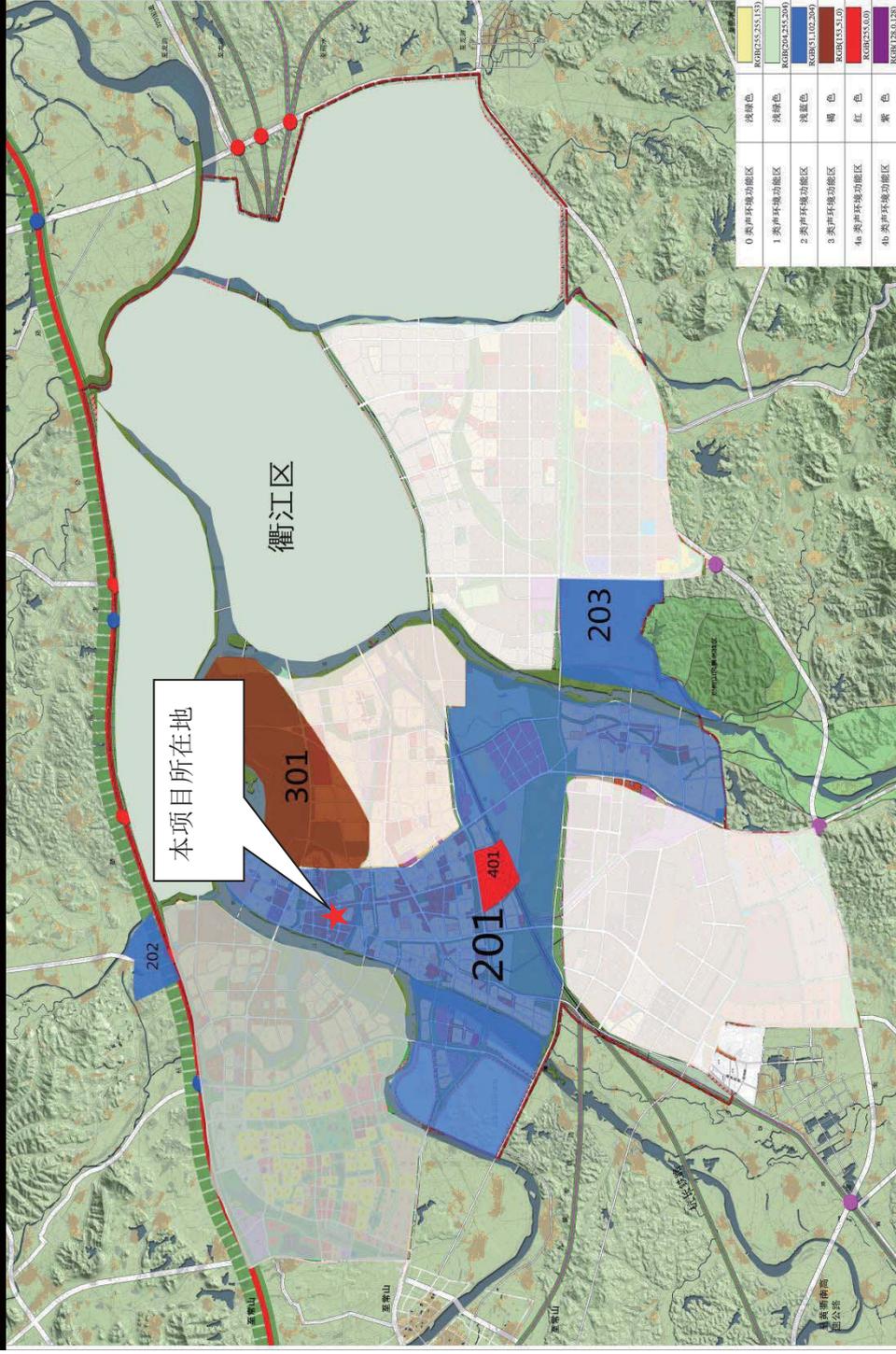


附图 3 衢州市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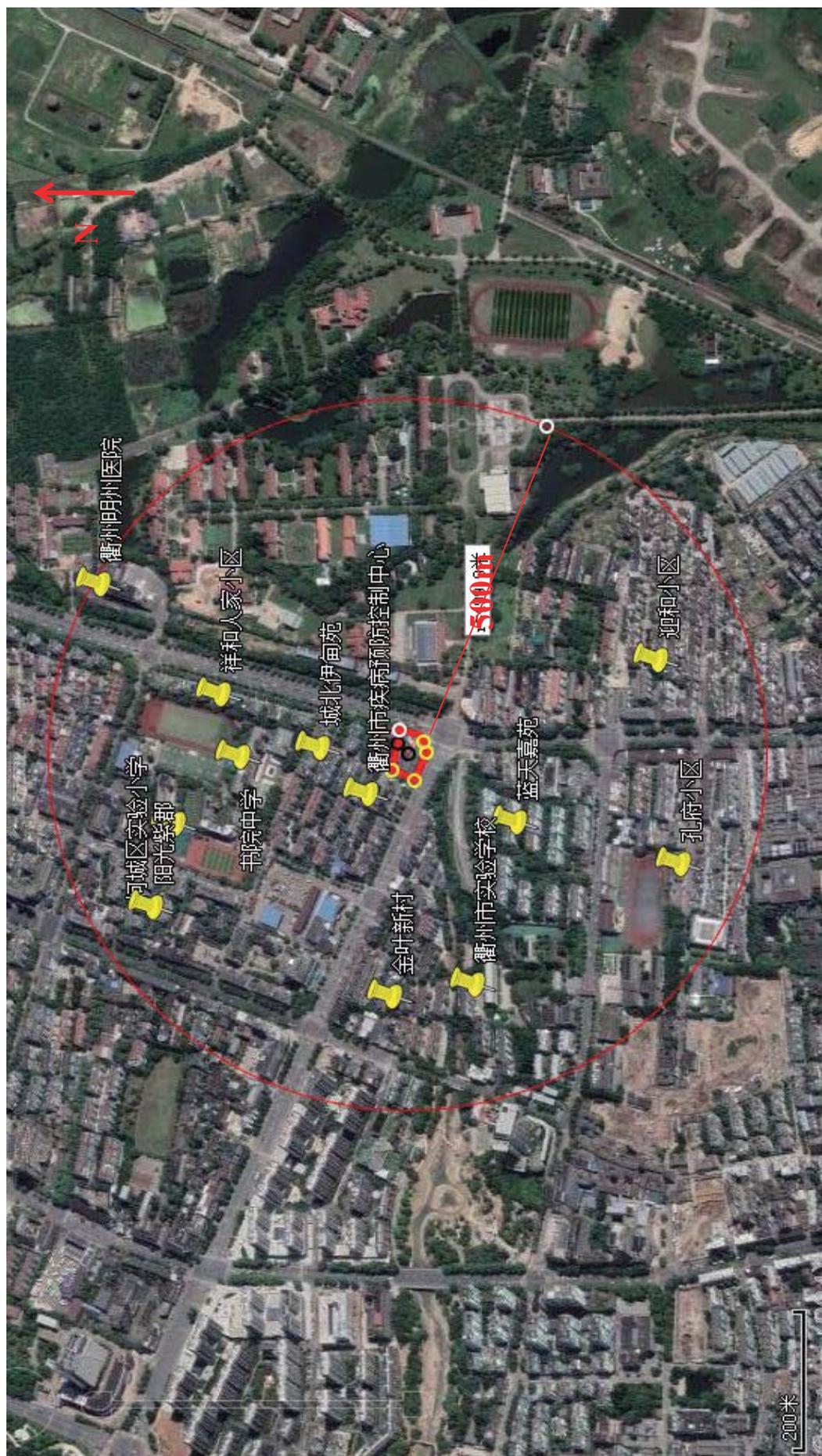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

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四周环境图

附件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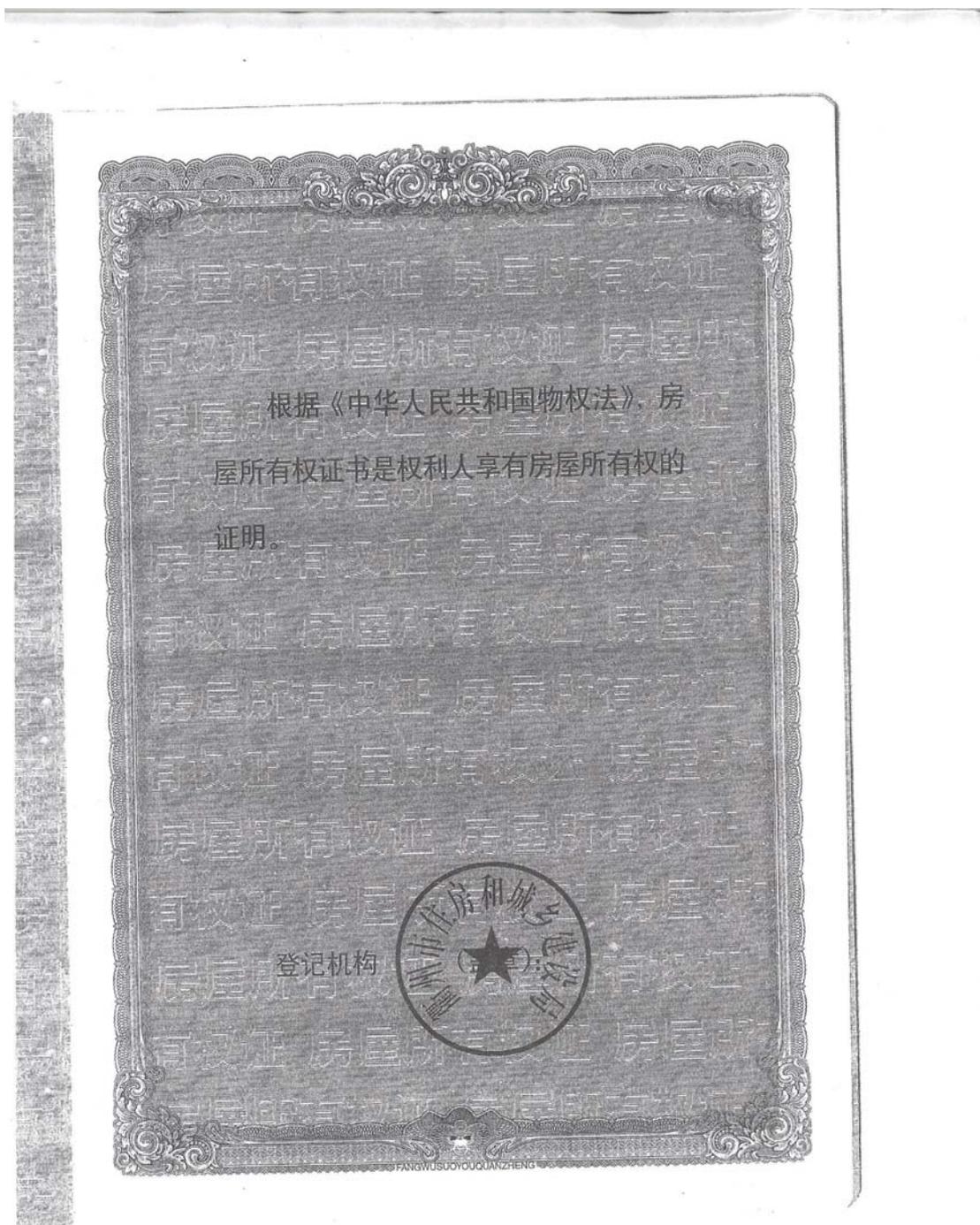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1-10-18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110-330800-04-01-654075						
项目名称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衢州市	审批机关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_柯城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卫生				
国标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卫生 - 医院 - 专科医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医院主要从事眼科治疗，共6层，总建筑面积4985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21-10	拟建成时间	2021-10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	0	600	20	100	100	8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000	0	100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1.2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98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98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DL5AF78	成立日期	2021-08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		
法人代表姓名	吴坚韧		
项目负责人姓名	金廷秀	项目负责人职务	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616897071	项目负责人邮箱	271115175@qq.com
联系人姓名	金廷秀	联系人手机号	13616897071
联系人邮箱	271115175@qq.com		
 <p>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p> <p>2110-330800-04-01-654075</p>			

附件 2 房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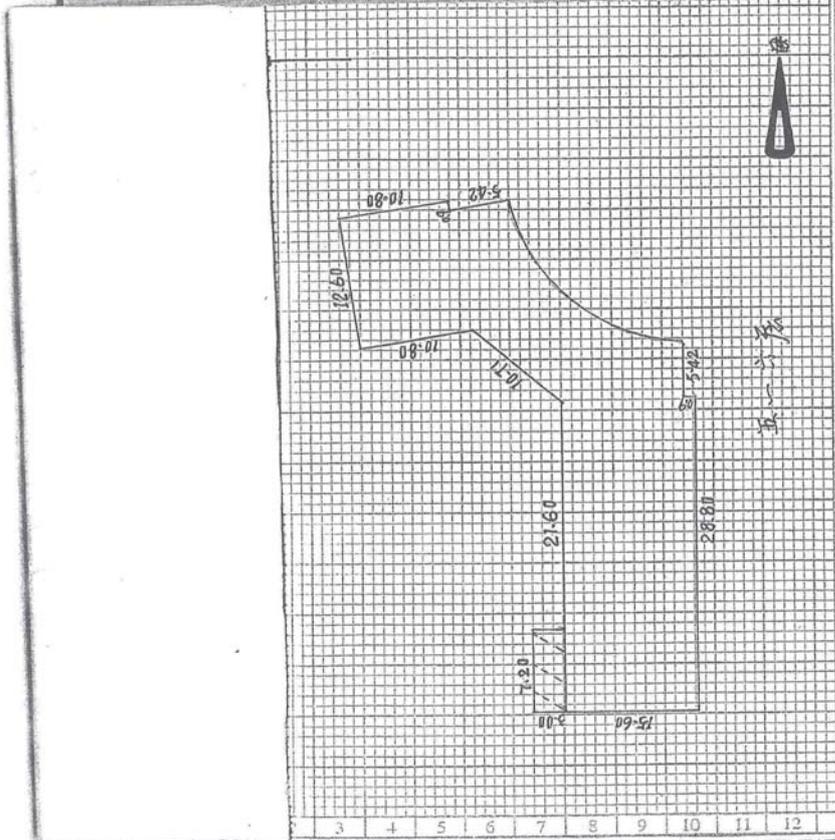


衢 房权证 衢州市字第 1615940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衢州市西安路156号 衢州市西安路156号			
登记时间	2016年06月2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4883.94		
	6	101.90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	土地	使用	证 止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B126A778

营业执照



名称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坚初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业 执 照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127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浙江康利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座落于衢州市西安路 156 号的市政办公楼及后院租赁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特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标的

衢州市政综合楼，位于衢州市西安路 156 号，建于 2000 年，2001 年投入使用。框架六层，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包括后院停车场及车库 6 间（具体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房产证和土地证为准），甲方对上述标的拥有完全产权，无任何争议。

二、租赁期限

1、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含首年度一个月免租期）。租用期间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因其他特殊原因须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房屋使用权限

1、甲方将合同规定的楼层房屋租赁给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将上述房屋用于眼科医院经营。

2、乙方在租用期内，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方案必须先报甲方审核，在此基础上，再由乙方报送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才能进行。

3、租赁期内，甲方原则允许乙方在不改变租赁房屋业态用途的情况下，部分或者整体转租房屋。但无论何种转租，乙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经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告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不低于解除合同当年度月租金三倍计算的违约金。

四、租赁费用

1、第一年度（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租金 170 万元，之后每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 3%。

首年度租金 170 万元，甲方给予乙方相当于一个月的免租期，实际按照 156 万元支付，但该实际支付的首年度租金不作为次年度租金递增计算基数，次年度递增的计算基数为 170

万元。

以上约定租金价格不包含开发票的税金，如需要开票的，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2、由于水电费用通过甲方帐户划扣，因此乙方于支付第一年房租的同时向甲方交纳房屋完好和水电费押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房屋完好、水电等费用结清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付款方式：转帐。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361058341192。

4、第一年度租金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以后每年度租金于每年1月20日前付清。逾期支付的，根据逾期支付金额，按照月万分之五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不低于解除合同当年度月租金三倍计算的违约金。

5、租赁期内，环境卫生、电梯维护、社区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内，大楼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先行代垫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代垫支付之日起一周内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月利率1分计付甲方代垫水电费的利息。

五、甲方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对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措施。如发生与标的房屋有关的产权纠纷，概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在租赁期间协助乙方处理需要由房屋产权人出面办理的相关事项。

六、乙方责任

1、乙方须做好自身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对自身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负责，并配合做好社区及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2、乙方在标的房屋内进行的经营、宣传、装修等所有活动引起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维护房屋结构及设备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遵守公共秩序和法律法规，如从事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承租期内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使用的，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上述1至4项责任向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必须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章）

（章）

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按当年度租金标准赔偿3个月租金；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需向乙方按当年度租金标准赔偿3个月租金及本合同签订后新增装饰装修的补偿费用。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大于前述约定赔偿数额的，守约方可以按照实际损失数额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和为主张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

2、如遇政府征收拆迁，双方无条件支持配合，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政府针对标的房屋拆迁给予的装修、设备迁移、停产停业补偿，归乙方所有。其他补偿、赔偿、奖励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由于乙方拖延搬迁，导致甲方包括政府奖励、处罚在内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3、因地震、战争、气象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1、本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移交，由原承租方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据现状直接向乙方移交，乙方对此现状已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如有争议的，由乙方与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清算组）协调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期届满，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增设的固定设施、装饰装修等固定添附，不作折价，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于腾退搬迁时应保持完好，不得拆除。

2、双方需共同维护各项秩序，不得有损害双方企业形象的情况发生。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提请标的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原承租人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清算组）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衢州市政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0-85899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帐 号：361058341192

签订日期：2021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浙江康利医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1年 1 月 2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科检(2021)第1103001号

项目名称：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噪声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白云中大道88幢颐高广场A座1211室)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检测方: 浙江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地点: 1#场界东、2#场界南、3#场界西、4#场界北、5#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 仪器名称: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00326812)

(2) 仪器名称: AWA6022A型声校准器(2016097)

(3) 仪器名称: DYM-3型空盒气压表(31948)

(4) 仪器名称: PLC-16025风速风向仪(ZD20853)

检测方法依据:

(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检测结果

表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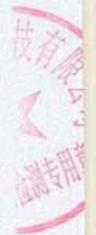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风速(m/s)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天气
10月29日 (昼间)	1#场界东	1.2	东北风	21.2	100.98	晴
	2#场界南	1.2	东北风	21.2	100.98	晴
	3#场界西	1.2	东北风	21.2	100.98	晴
	4#场界北	1.2	东北风	21.2	100.98	晴
	5#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东北风	21.2	100.98	晴
10月29日 (夜间)	1#场界东	1.4	东北风	15.4	101.32	晴
	2#场界南	1.4	东北风	15.4	101.32	晴
	3#场界西	1.4	东北风	15.4	101.32	晴
	4#场界北	1.4	东北风	15.4	101.32	晴
	5#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东北风	15.4	101.32	晴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月29日	1#场界东	10:27	67.6	23:07	54.2
	2#场界南	10:36	68.6	23:15	53.2
	3#场界西	10:43	58.9	23:22	48.4
	4#场界北	10:55	56.3	23:32	48.8
	5#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6	56.6	23:40	48.9

以下空白



编制: 黄磊
授权签字人: 王林

审核: 王林
批准日期: 共用章 2021. 11.03

附图



- 备注：★1#场界东
★2#场界南
★3#场界西
★4#场界北
★5#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之出

附件6 危废承诺书

危废承诺书

我单位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3.869t/a、污泥 1.600t/a、特殊医疗废液 0.100t/a。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按《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交换和转移，自行寻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
项目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	联系电话	金廷秀 13616897071
<p>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p> <p>我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本项目建设面积及平面布置； 3、污染防治措施； 4、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2021 年 12 月 1 日</p>			
备注			

关于要求对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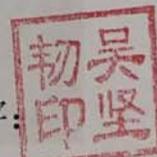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单位盖章）

附件9 行政许可公示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公示

编号：柯卫健许示[2021]第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局现将拟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联系（或来电来访），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31号，电话：3020032或12345。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申请人：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申请事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

核准机构名称：衢州柯城康利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选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坚韧

工商登记号：91330802MA2DL5AF7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所有制形式：其他

经营性质：营利性

服务对象：社会

床位(牙椅)数：20(0)

占地面积：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投资总额：3000万

项目细类(诊疗科目)：

内科(急救室)/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
/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公示截止日期：2021年8月12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

(该医疗机构设置符合衢州市医疗机构设置“十三五规划”)

审批机关：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5日



附件 10 原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3278306046 (1/1)
名称	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西安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韧
注册资本	叁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08 日至 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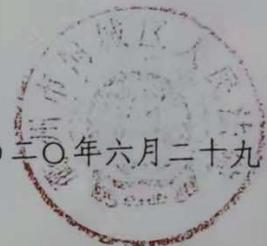
附件 11 法院决定书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0802强清1号

2020年6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康利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采用随机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担任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802清申1号

申请人：浙江康利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MA28E1MK0T，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人民东路 477 号 06 室。

法定代表人：吴坚韧，董事长。

被申请人：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3278306046，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西安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韧，执行董事。

申请人浙江康利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公司）与被申请人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视眼科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康利公司的申请材料，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3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坚韧，登记股东为申请人（股权占比 51%）、周家成（股权占比 20%）、周武英（股权占比 6.5%）、刘勇伟（股权占比 5%）、周小丽（股权占比 2.7%）、余婷婷（股权占比 2%）、罗浩（股权占比 2%）、李卫（股权占比 2%）、荆树栋（股权占比 2%）、徐小妹（股权占比 1%）、刘华容（股权占比 1%）、戴琦（股权占比 1%）、莫萍萍（股权占比 0.8%）、吴连井（股权占比 2%）、董武剑（股权占比 1%）。2020 年 4 月 23 日宜视眼科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诉前调解协议，一致同意解散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自解散之日起十四

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各方对成立清算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任一股东均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股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宜视眼科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诉前调解协议，一致同意解散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解散之日起十四日内未组成清算组，现申请人作为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康利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衢州市宜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王俪婧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华东
人 民 陪 审 员 余河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王栗琳